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47号

罪犯詹伟辉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81年2月21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(2019)闽080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伟辉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以(2019)闽08刑终32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于2019年12月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16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至2024年5月20日，于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詹伟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提请减刑周期剩余积分 436.3分，本轮考核期22个月累计获2647.6分，合计获3083.9分，表扬5次。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7月31日间隔期18个月，获得2169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已于上次减刑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詹伟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伟辉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詹伟辉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